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蔡成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依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81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每張股數	張數	股數
0001	皇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17～ 79-ND-000125	1000	9	9000
0002	皇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K-000023～ 79-NK-000025	5000	3	15000